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
公司 2024 年第 3 次（2）招标采购
（12-17 标段后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DGZ2024—3（2）[ZB2024190289]）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3 次（2）招标采购（12-17 标段后审）（项目编号：BDGZ2024—3（2）[ZB2024190289]）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ZB2024-0096	14 标段: 通信模块 现场测试仪、信号 发生器	第一	内蒙古华测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38440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一
		第二	青岛启超微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398268.5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二
		第三	保定市富莱得电气有限 公司	40740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 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ZB2024-0097	15 标段: 用电检查 综合测试仪	第一	保定新云达电力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531314.7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一
		第二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533925.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二
		第三	保定众德科仪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53340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三

第 2 页 共 5 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ZB2024-0098	16 标段: 充电桩 (机)现场 检定装置	第一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104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一
		第二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52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二
		第三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ZB2024-0099	17 标段: 电能表检 测设备	第一	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191.71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众德科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9520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二
		第三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409640.0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排序第三





序号	名称	否决原因
1	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河北海纳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伟宸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保定朗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45470037@qq.com（工作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88928891（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刘瑞

2024年4月7日